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臺北市政府
法務局 局長 連堂凱

目錄

壹、前言.....	3
貳、本局任務.....	5
一、本局之編制.....	5
二、本局之職掌.....	6
三、本局之定位.....	7
參、重要施政成果.....	9
一、法制業務.....	9
(一) 法規審議.....	9
(二) 法令整理.....	12
(三) 法制研究發展.....	17
(四) 法制教育及宣導.....	20
(五) 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整合及優化計畫.....	21
二、行政救濟業務.....	23
(一) 訴願案件審議.....	23
(二) 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25
(三)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26
三、國家賠償業務.....	28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28
(二)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29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31
(一) 完備消費者保護機制.....	31
(二)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32
(三) 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32
(四) 發布消費資(警)訊.....	35
(五)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36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38
(一) 採購爭議處理.....	38

(二) 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38
肆、未來施政重點	39
一、秉持法治國原則為市府及市民法律後盾	39
二、以積極作為建構本府為市民權利的捍衛者	40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42
四、關注多元文化及族群建構本市為人權模範城市	43
附錄(資料時間：112年7月17日)	44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44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45
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46
四、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47
五、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49
六、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51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堂凱有機會向各位議員先進報告本局 112 年 1 月至 6 月工作成果，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給予本局鼎力支持與不吝賜教，本局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以下就本局 112 年 1 月至 6 月施政成果，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多多指教。

壹、前 言

為因應快速變化的社會經濟結構，建構與時俱進的法制作業，確保依法行政，不但是現代政府實現良善治理戮力達到的目標，更是成為宜居永續城市之指標。本局是臺北市政府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本市法制、行政救濟、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採購申訴審議等各項重要業務，本於正直誠信、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對於市府各局處之行政作為，積極主動提供專業法律服務。

在權利救濟方面，本局致力於審慎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以落實市民權利保障，並配合社會脈動及司法實務，適時滾動修正法規；在消費者保護方面，本局擴大與民間團體洽談消費者保護業務合作面向，凝聚消費者保護團隊資源及共識，並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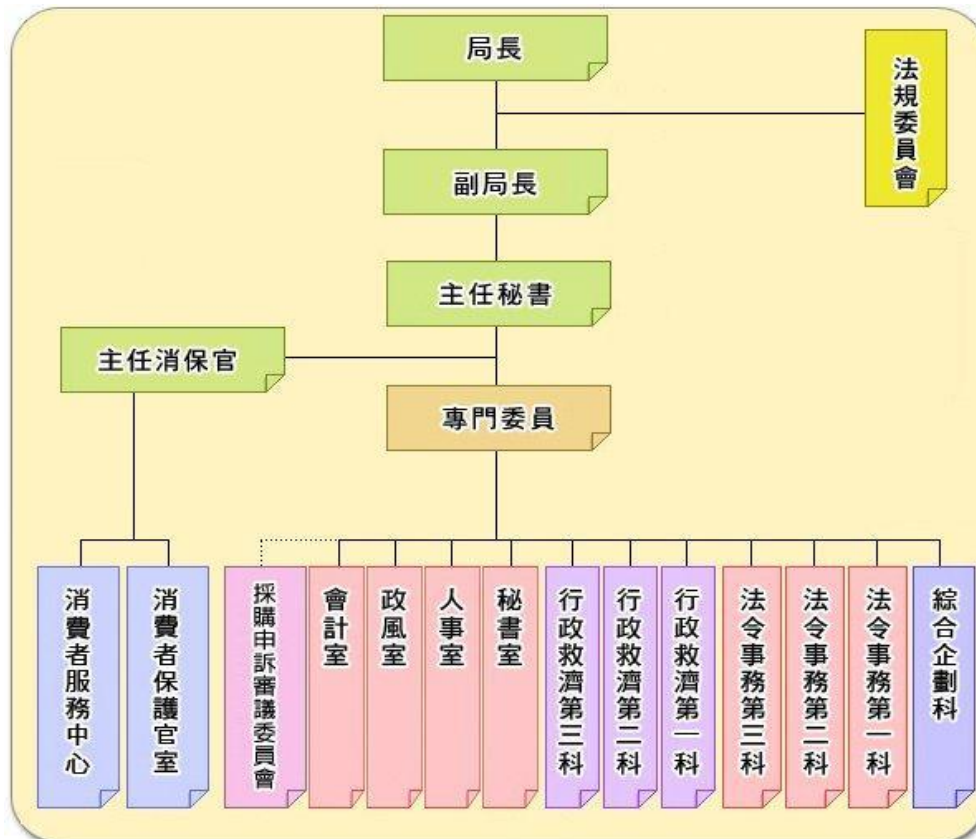
既有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模式，同時秉持本局一貫立場，以市民消費權益為重，處理市民消費爭議，提升市民消費生活品質。另本局將整合優化本府法律資源，建立專案律師人才團隊，以期建構以市民需求為中心之服務型政府，提供更加便利、可信賴之市政服務。

最後，透過多樣化媒體及傳播方式，將本局各項業務服務及人權法治觀念傳達給市民；本局作為「市府法制幕僚」將提供市府各機關明確法制意見，協助各機關法規鬆綁，希望以「解決問題、承擔責任」的精神，服務市民，讓臺北市成為多元平權、城市治理之典範。

貳、本局任務

一、本局之編制

(一) 本局組織圖



(二) 本局編制員額

- 1、局長 1 人。
- 2、副局長 2 人。
- 3、主任秘書 1 人。
- 4、專門委員 3 人。
- 5、科長 7 人。
- 6、主任 2 人。
- 7、消費者保護官 6 人。(1 人兼主任)
- 8、編審 30 人。

- 9、秘書 3 人。
- 10、分析師 1 人
- 11、科員 12 人。
- 12、助理員 3 人。
- 13、辦事員 2 人。
- 14、書記 4 人。
- 15、會計主任及會計科員各 1 人。
- 16、人事主任及人事科員各 1 人。
- 17、政風主任 1 人。

二、本局之職掌

依本局組織規程規定，本局之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綜合審議及公發布事項。
- (二) 關於本市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意見提供。
- (三)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整理編印及市法規資訊之公開事項。
- (四) 關於不服本府各機關訴願案件之審議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五) 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業務、消費爭議案件第一次申訴、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等業務。
- (六) 關於本府各機關政府採購案件之申訴與調解。
- (七) 關於本府各機關訴訟協助事項。

- (八) 關於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配合擬訂事項。
- (九) 關於交辦法案之研擬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三、本局之定位

本局除擔任本府法律顧問之角色，適時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外，同時亦積極主動發揮法制機關功能，本局角色定位如下：

(一) 本市自治法規之審議機關

本府各機關為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時，本局對於各機關提送之書面資料初步審查提出具體意見後，始提請法規委員會進行審議，具實質審議功能，而非僅單純從事法制體例之形式審查及單純作文字修正。

(二) 本府各機關之護法使者

本局對於本府各機關提供各種法令諮詢（解答法令適用疑義、協助審查契約、訴訟答辯等）、協助制（訂）定自治法規及統一本市自治法規之解釋，並一本「公正無私」之立場，以維護本市全體市民權益與公共利益。

(三) 行政機關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

本局於審查各機關會辦之法案、行政規則，

或法令適用疑義時，均注重其合法性審查；對於民眾不服本府各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亦依法審查該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避免行政行為發生牴觸法令，致損害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情形，實質上扮演行政機關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角色。

(四) 消費者權益之保衛者

本局設有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並置 6 名消費者保護官，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或調解，協助解決消費爭議，以達疏減訟源之功效，並遏止企業經營者巧取利益，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 廠商採購申訴及調解業務之公正判斷者

本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廠商對機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採購過程認有違法，如不服機關異議處理結果，或得標後與機關簽約、履約、驗收所生之爭議，可分別提出申訴及調解之申請。

參、重要施政成果

一、法制業務

(一) 法規審議

1、審議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

- (1) 本市自治法規之綜合審議為本局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本局掌握時勢變化，秉持非有必要不制(訂)定法規、制(訂)定法規必切實可行、與時俱進之原則，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並參考行政院頒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等規定，確實檢討研議本府各機關所提出之法規案。
- (2) 112年1月至6月，本局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3項、修正者17項、廢止者1項，合計21項，相關送審法規名稱如下：

制(訂)定	
法規名稱	1. 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2. 臺北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3. 臺北市分期繳納地方稅申請辦法

修正

法規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2.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3.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4.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5. 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6.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7. 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8.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9.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10. 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11. 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12.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13. 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14.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15.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16. 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17.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	--

廢止

法規名稱	臺北市公園開發都市設計準則
------	---------------

2、本市自治法規之公（發）布

11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法定程序，由本局公（發）布施行或廢止之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 3 項、修正者 8 項、廢止者 1 項，合計 12 項，相關法規名稱如下：

制（訂）定	
法規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2. 臺北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3. 臺北市分期繳納地方稅申請辦法
修正	
法規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 2.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 3. 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 4.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 5.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6.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7.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8. 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
廢止	
法規名稱	臺北市公園開發都市設計準則

(二) 法令整理

1、設置臺北市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 (1) 為使本府法制、訴願案件審議、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及採購申訴審議等業務能順利推展，並加強法規資料查詢之便利性，本局廣泛蒐集我國現行法令規章及解釋函令等重要資料，並指派專人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建檔，除新制（訂）定者即時建檔外，對已建檔之法規及行政規則，如有修正、廢止等異動情形，立即上網更新。
- (2) 本系統兼以民眾之視角規劃，如「智慧查找」功能，透過詞庫對照表的建立，讓民眾可以用一般通俗用語作關鍵字查詢法規。例如用「海砂屋」可以找到法規用語「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的相關法規。
- (3) 為使民眾瞭解行政機關如何執行、解釋法規，業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建置「臺北市

解釋令函」及「中央行政機關解釋令函」資料庫，提供本市有效解釋令函 1,173 餘筆，中央行政機關解釋令函 18 萬餘筆，以供本府同仁及市民免費查詢。

(4) 本系統亦建置 SOP、都市計畫書法規命令等專區，另草案預告、最新訊息等項目均具備查詢功能，並提供多元及友善的查詢方法。

(5) 「草案預告」專區係統整本府市法規草案預告內容之平台，便於民眾可在網路上對其關心的法規草案直接表達意見，供主管機關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參考，以使法規內容更貼近民意。

2. 檢視與整理本市不合時宜之自治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令函

(1) 本市自治法規之檢視與整理

完善的法制是城市進步的基石，亦是市政建設的網維，本局為使本市自治法規更能配合施政需要，更完備周延，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府各機關市法規、行政規則及 SOP 滾動修正作業流程圖」，要求本府各機關確實滾動式檢視權管自治法規，就內容不合時宜、不便民或窒礙難行之本市自治法規，儘速予以修

正，使自治法規能因地制宜，因時制變，以因應時勢之變遷。

(2) 本市行政規則之檢視與整理

依據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府各機關市法規、行政規則及 SOP 滾動修正作業流程圖」，本局定期函請本府各機關確實檢視及整理權管之行政規則，凡有需要，即予訂定，凡內容與自治法規分歧、牴觸或逾越自治法規之本意，乃至其內容有不合理、不便民或與當前國家政策或社會需要不盡契合等情事者，即予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112年1月至6月，經本府各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計 232 項，其中訂定 26 項、修正 173 項、廢止或停止適用 33 項。凡新訂、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均由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或函頒實施，由本局每月通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並由本局每月依各機關函報資料通報貴會。

(3) 定期函催及列管各機關法規檢視情形之達成率

106年8月起，本局於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

理系統增設滾動式修正定期檢視專區，以協助各機關定期檢視全部權管法規及行政規則為目標，本局除定期函請各機關檢視外，且隨文檢附近期中央法規異動清冊，請各機關於期限內提局務會議檢視權管法規有否須因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每年定期列管掌握各機關法令檢視之達成率，以隨時更新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法令，維護市民權益。

(4) 定期檢視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本局為落實公開透明，並確保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之正確性及妥適性，108年8月至110年完成臺北市解釋令函之全面檢視後，自111年1月1日起，檢視本市法規之沿革，就其內容缺漏或未上架部分，予以更新上架，以維護民眾權益。112年1月至6月本局共檢視修正或上架完成92件法規沿革。

3、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

(1)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本府各機關在行使職權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時，由各機關具體敘明個案事實及相關疑義所在，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由本局審慎研究，提供具體法律意見以供參酌；同時本局也配合各機關需求派員參與各機關召開之法

令適用研商會議或參與現場會勘，直接與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溝通意見，即時詳加說明，俾供參考；各機關承辦人員以電話或親至本局洽詢者，本局亦積極提供法令諮詢意見。另為提供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準繩，本局定期修編「地方立法範例及法制工作手冊」，以利本府法制同仁運用，並將該書全部內容同時建置於本局網站，提供查閱、下載及運用，協助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有所依循，在法制作業上發揮經驗傳承、加速法令革新及保障市民權益的功能。

(2) 契約爭議之審核

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簽訂契約，各機關亦多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本局均恪遵法令審核，以保障本府權益。另為使契約當事人權利義務明確、增加契約執行效率及減少履約爭議，改制前本府法規委員會編印「臺北市政府常用契約範例」供本府各機關訂定契約參考，後續並持續滾動式修正，期以保障本府各機關權益，增進市民福祉。

(3) 協助機關處理爭訟案件

本府各機關對於訴訟或仲裁案件，認有延聘律師之必要時，得會請本局協助推薦律師或

仲裁人，在訴訟或仲裁程序進行中，協助本府各機關提供訴訟爭點之攻擊防禦意見。

(4) 督促市府政策法制化

法令為政策的具體化，為使政策得以延續，本局彙整及協助本府各機關改革事項，協助其法制化，促進市政革新。

(5) 執行成果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參與研商會議或會勘及契約爭議之審核，均係本局重要且例行性業務。112年1月至6月，本局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問題研究（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及各機關契約審核等）共 322 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出席中央及本府各機關法令研商會議等）共 1265 次，表列如下：

業務名稱			數量
法令問題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220 件	322 件
	契約爭議	102 件	
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	法規委員會議	9 次	1265 次
	國家賠償委員會議	6 次	
	出席各單位會議	1250 次	

(三) 法制研究發展

1、落實本府法務類一條鞭制度

- (1) 為掌握本府訴訟、非訟及仲裁案件，持續精進「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功能，以強化各機關專案管理效率及提升機關訴訟管理效能，本府各機關權管之市法規、行政規則、SOP、訴訟及非訟案件，均藉由本系統管理及更新資料，已成為本府各機關類一條鞭法制人員相關資訊及意見交流重要平台。
- (2) 辦理本府專任法制人員平時成績評核，以有效提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素質及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建立市民對於本府依法行政之信賴。
- (3) 112年3月3日舉辦「臺北市政府112年度專任法制人員業務檢討座談會」，針對本局未來施政、法制業務推動重點宣導，透過與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業務上之交流及檢討，提升本府法制作業品質。另配合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進行「司法中的人權敘事－聲請釋憲的闇與光」人權專題講座。

2、委請專家學者提供法制意見

為協助處理目前法制實務運作發現之法令爭議，委任專家學者進行法律問題之法律性

質、構成要件要素等分析，其鑑定結果之法律意見提供本府各機關未來案件處理之參考。112 年度法律鑑定案業已初步選定「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代為清理地下廢棄物所生費用後續求償之探討」、「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或方法，違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之個資法等責任」、「網路販售酒品爭議-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研究」及「住宅租金補貼核定資格關於『住宅』要件之認定」，目前正洽請專家學者意願，預估於今年度下半年提出法律鑑定結果，提供本府各機關於因應新興產業、科技衍生的法律問題時，得以依循或參考。

3、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制作業

- (1) 辦理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個資保護組幕僚作業，匯集個資及資安保護之相關專業意見，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解決實務問題。自該委員會成立以來，已召開 10 次小組會議，近幾次會議係藉由辦理個案法令釋疑，檢視本府各機關參照本局訂頒之「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參考範本及指引」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是否妥適落實及執行，以健全本府個資法令

遵循及民眾權益之維護。

- (2) 為陸續推動本局同仁個資保護素養及教育推廣事宜，擬定本局個資保護計畫，計有四大重點：建立同仁對於個資保護意識架構、進行個資盤點及風險評估、針對個資外洩風險較高處進行改善措施、進行個資盤點與風險評估之稽核及本年底前進行個資外洩緊急應變措施演練，期使本局同仁建構個資保護意識，增進個資保護之專業知能；並於112年2月訂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個資事故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遇有個資事故時，得縮短緊急應變時間、阻斷個資繼續侵害狀態及降低侵害程度。

(四) 法制教育及宣導

- 1、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同仁法制觀念，掌握法制實務運作之知能，並增進本府行政效能，以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本局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等單位合作舉辦法律研習課程，112年1月至6月研習內容如下：

- (1) 舉辦「訴願實務研習班」，講授從行政處分作成談訴願答辯實務問題，以加強本府各機關同仁瞭解行政救濟制度，以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行政爭訟權益。

(2) 舉辦「法制實務研習班」，考量本府各機關執行業務需求，講授「圖利與便民案例研析」、「行政執行實務」及「法規研修實務」等課程，目的為強化參訓人員之基礎法制知能，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

(3) 舉辦「法務人員實務研習班」，鑒於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定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為加強專任法制人員對行政訴訟新制瞭解，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講授「行政訴訟法新修正」課程；另配合機關業務需求講授「刑事訴訟之陪偵實務」課程。

2、為確切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法律見解，提升法令諮詢及訴願案件審議品質，本局法制同仁定期製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本局內網供同仁參考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3、落實推動「本府知識管理規劃建置(KM)」計畫，本局將近年來訴願案例精選、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新聞稿等重要資訊上傳本府知識管理平台，並將法規案例資訊連結法規提案系統，提供本府同仁查詢參考。

(五) 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整合及優化計畫

從服務市民、解決問題的角度出發，整合法諮

資源提供更便民的服務，推動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整合及優化計畫：

- 1、開辦夜間法律諮詢服務：為擴大服務市民，配合市民下班餘裕時間，就近提供便利、信賴的法律諮詢。自 112 年 4 月 11 日開始，於每週二晚間 6 時至 8 時實施市民夜間法律諮詢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總計 12 場次，諮詢人數計 66 人，平均每場次 5.5 人。
- 2、整合本府法律諮詢資源：與本府秘書處、民政局及社會局等局處合作，整合法律諮詢服務網頁，以利民眾於網站上申請及查詢。
- 3、擴大法律諮詢服務：自 112 年 3 月 27 日起，每週二及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假本府市政大樓 1 樓，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辦理「遠距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二、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案件審議

1、訴願案件受理情形

類別	都發	勞工	社會	財稅	環保	工務	衛生	地政	產發	教育	警察	觀傳	交通	民政	消防	捷運	區政	原民	文化	體育	其他	合計
件數	152	34	112	45	64	55	71	35	40	25	18	13	18	29	11	1	8	2	7	0	8	748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類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質撤銷率 (%) (B+D)/E	審結小計 E=A+C+D	撤回 F	移文 G	其他 H	合計 I=E+F+G+H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C	百分比 (%) (C/E)	單撤	改處	另處	部分撤銷	速為處分	件數 D							百分比 (%) (D/E)
	不受理 總件數 A	原處分 自撤 不受理 B	不受理 總件數 (A/E)	原處分 自撤 不受理 (B/E)															
合計	226	64	28.61%	8.10%	520	65.82%	3	0	30	11	0	44	5.57%	13.67%	790	75	62	2	929
社會	30	17	38.46%	21.79%	44	56.41%	1	0	1	2	0	4	5.13%	26.92%	78	20	10	0	108
財稅	9	3	29.03%	9.68%	21	67.74%	0	0	1	0	0	1	3.23%	12.90%	31	4	1	0	36
民政	7	3	19.44%	8.33%	28	77.78%	0	0	1	0	0	1	2.78%	11.11%	36	6	0	0	42
交通	6	1	42.86%	7.14%	7	50.00%	0	0	1	0	0	1	7.14%	14.29%	14	2	2	0	18
工務	28	17	28.87%	17.53%	65	67.01%	0	0	2	2	0	4	4.12%	21.65%	97	5	1	0	103
地政	11	4	35.48%	12.90%	18	58.06%	0	0	2	0	0	2	6.45%	19.35%	31	1	0	0	32
區政	1	0	20.00%	0.00%	4	80.00%	0	0	0	0	0	0	0.00%	0.00%	5	1	0	0	6
產發	10	2	28.57%	5.71%	25	71.43%	0	0	0	0	0	0	0.00%	5.71%	35	4	6	0	45
都發	37	7	25.87%	4.90%	81	56.64%	1	0	17	7	0	25	17.48%	22.38%	143	19	17	0	179
衛生	25	1	35.71%	1.43%	44	62.86%	0	0	1	0	0	1	1.43%	2.86%	70	6	1	1	78
教育	11	3	57.89%	15.79%	8	42.11%	0	0	0	0	0	0	0.00%	15.79%	19	0	7	0	26
勞工	14	2	13.33%	1.90%	89	84.76%	1	0	1	0	0	2	1.90%	3.81%	105	3	2	0	110

環保	15	2	22.06%	2.94%	53	77.94%	0	0	0	0	0	0	0.00%	2.94%	68	1	6	1	76
警察	11	1	78.57%	7.14%	3	21.43%	0	0	0	0	0	0	0.00%	7.14%	14	1	0	0	15
文化	0	0	0.00%	0.00%	4	80.00%	0	0	1	0	0	1	20.00%	20.00%	5	0	2	0	7
消防	3	1	33.33%	11.11%	5	55.56%	0	0	1	0	0	1	11.11%	22.22%	9	1	1	0	11
體育	0	0	0.0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捷運	0	0	0.0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1	0	1
觀傳	5	0	18.52%	0.00%	21	77.78%	0	0	1	0	0	1	3.70%	3.70%	27	0	0	0	27
原民	0	0	0.0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0	1	0	0	1
其他	3	0	100.0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3	0	5	0	8
備註	一、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3、行政訴訟結果

112年1月至6月訴願決定件數為790件，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99件，占決定件數12.53%。

4、112年1月至6月收到法院判決結果

112年1月至6月收到法院裁判結果統計表					
項目	收到裁判件數	裁判駁回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地方法院	15	14	93.33%	1	6.6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6	68	89.47%	8	10.53%
最高行政法院	23	19	82.61%	4	17.39%

備註：一、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112年1月1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二、判決撤銷案件包含撤銷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或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三、收到法院確定裁判件數90件，本府勝訴者80件，占百分比88.89%；本府敗訴者10件，占百分比11.11%。

5、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

為促進程序正義之保障，訴願法定有陳述意

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等制度，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本府長期以來是全國落實訴願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等準司法化程序最具成效機關之一。112年1月至6月召開言詞辯論4件、28人次；陳述意見17件、49人次；召開20次訴願審議會議。

（二）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1、手機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計畫

本局首創行動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案件當事人只要透過簡訊，就可以即時知悉案件辦理進度，無須來電詢問或上網查詢，可以節省民眾話費支出及時間，無法使用網路的民眾，也能獲得訴願案件進度的第一手資訊。112年1月至6月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63件，簡訊通知數計420通。

2、開發網站多元e化服務

（1）本局網站提供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調閱案卷」、「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線上申請言詞辯論」及「線上申請視訊陳述意見」，以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民眾的時效利益，此乃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革新服務措施。

（2）本局網站除提供多項查詢服務外，並提供

「訴願書書寫範例」各式表格之線上下載，民眾提起訴願後，亦得直接在線上查詢案件進度，如果有任何訴願相關問題亦得直接於線上諮詢。另以「如何填寫訴願書」為題製作訴願動畫影片，於本府 Youtube 平台及本局網站播放，透過影片逐步教寫，達到讓訴願人可以快速、完整填寫訴願書的目的。

- (3) 本局網站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三)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 1、為使民眾權益能迅速獲得救濟，本局持續推動降低本府訴願決定逾 3 個月案件比率，採取各種策略，以 3 個月內辦結訴願案件為努力方向，推動訴願案件速審速決，保障民眾權益，全面提升服務品質。112 年 1 月至 6 月作成訴願決定件數有 790 件，均於 3 個月期限內辦結。
- 2、為確保行政處分之正確性，增進人民對行政處分之信賴，達到疏減訟源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之目的，於訴願案件審議實務上，就原處分機

關施政有法令適用疑義，或針對處分撤銷率較高之局處，加強溝通協調及橫向聯繫，俾減少違法不當行政處分。

- 3、為辦理本府訴願決定撤銷行政處分並發回另為處分或處理案件之管制作業，本局特製作「臺北市政府管制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通報表」，函知本府各機關應於訴願決定書主文所指定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其辦理情形，填妥通報表函知本局；本局每月並將上開案件列表追蹤管考，另定期發函催辦原處分機關，並審核原處分機關回復之處理情形後方解除列管，以落實訴願法有關原處分經撤銷後，需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處理情形之規定。
- 4、本府訴願案件之管理，透過訴願作業管理系統架構重建，提升系統安全，並優化發文、書稿製作等作業流程，提升訴願服務品質及案件辦理效能，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 1、本府各機關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賠償責任，則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 2、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近年並致力於改善國賠會審議效率，增開審議案件國賠會前會，協助釐清案件爭點，以利國賠會審議之進行，提升審議效能。
- 3、國賠會每月召開會議，為提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效能、強化組織之公正性及專業度，13位委員中，僅4位府內委員，其餘9位府外委員，係選任國家賠償法相關之學者專家擔任，以專業、審慎的態度，積極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以保障市民權益且督促本府精進施政品質。

4、有關「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業經通盤檢視及配合實務運作情形，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函頒修正，並自 112 年 5 月 25 日生效，俾利本府所屬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更具彈性及符合業務所需並兼顧人民之權益。

(二)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6 次國賠會，累計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216 件。其結案情形及件數、比率、賠償總金額表列如下：

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結案件統計表				
協議階段	有賠償責任	協議成立	件數 A	3
			百分比%(A/A+B)	2.71
	協議不成立	件數 B	4	
		百分比%(B/A+B)	3.60	
	和解撤回	件數 C	43	
		百分比%(C/F)	38.74	
	拒絕賠償	件數 D	61	
		百分比%(D/F)	54.95	
	其他	件數 E	0	
	小計	件數 F=A+B+C+D+E	111	
訴訟階段	勝訴	件數 G	3	
		百分比%(G/K)	75.00	
	敗訴	件數 H	0	
		百分比%(H/K)	0.00	
	一部勝訴 一部敗訴	件數 I	1	
		百分比%(I/K)	25.00	
	其他	件數 J	0	
小計	件數 K=G+H+I+J	4		

賠償總金額 (含依法院判決賠償之金額)	新臺幣 18 萬 4,833 元
------------------------	---------------------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 完備消費者保護機制

- 1、消費者保護相關機制的完備，乃是促進臺北市消費生活安全與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的保證，消費者保護工作除有關消費者保護法制之更新，消費者教育宣導的落實，消保工作人員消保知能的充實等，還須更積極地以市民消費權利為尊，謀求市民消費福祉，提供消費警訊及消費資訊，鼓勵市民參與消費者權利之保護，俾建構一個安全、健康、祥和的現代化消費者城市。
- 2、為強化對消費者保護團體補助之效益，有效配置政府資源，112年1月9日修正「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補助款申請及考核須知」為「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須知」。
- 3、112年2月8日就未成年人於實體通路購買遊戲點數之消費議題，邀集專家學者釐清相關疑義及提供專業建議。
- 4、對廠商大肆標榜石墨烯功效，於112年5月19日邀集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平交易委員會、本府衛生局及本市商業處等研商石墨烯商品制定國家標準及管理規範可行

性。

(二)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 1、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者於發生消費爭議事件時，得先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為第 1 次申訴。如未獲妥適處理，消費者得向消保官為第 2 次申訴，或直接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112 年 1 月至 6 月，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爭議第 1 次申訴案件，計 8,559 件；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第 2 次申訴案件，計 1,356 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計 451 件。
- 2、112 年 1 至 6 月共召開 2 次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檢討各機關提報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結果，並因應實務需求，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修法令，並擬定相關配套機制，以收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效。
- 3、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
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159 家（次），並按季公布前三名無故不到場之企業經營者，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三) 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本局加強主動查核工作，施以即時的行政措

施，一方面遏止不肖廠商謀取不法利益，另一方面鼓勵廠商提升服務品質及產品品質，使消費者與廠商處於良性之互動關係，以促進工商業之發展，並確保消費者權益，有關本局重要消費事件行政查核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商展不預警查核：鑑於各商展因企業經營者大量促銷，其商品及服務消費爭議漸多，為使消費者在商展現場即可獲得第一手消費爭議處理資訊，並促使參展廠商遵循法令，本局消保官、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消保業務人員及各相關執行機關於商展期間進行不預警聯合稽查、受理檢舉及發送消費者保護文宣。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進行「2023 台北旅展(春季展)」、「2023 台灣國際潛水暨度假觀光展」、「台灣國際運動及健身展」、「第 16 屆台北國際春季旅展/台灣伴手禮觀光特產展」等 6 場商展不預警查核，期間共計查核 144 家廠商，其中不合格計 3 家，均已移請主管機關處理。
- 2、針對 111 年度前五大消費爭議類型（包括線上遊戲、網路電視購物、藝文展演、運輸、旅遊）首度邀集榜首業者「喝咖啡」，要求業者檢討爭議成因，並導入流程改善，避免類似爭

議未來一再發生。

- 3、本局消保官會同本市商業處、市場處、本府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警察局及大同區公所針對迪化年貨大街之食品安全、環境清潔、消防安全及商品標示等相關項目進行查核及輔導，本局共計查核 1,573 攤次，輔導攤商改善標價 198 攤次。
- 4、針對民眾反映於「良品開飯」預定年菜，遲至小年夜及除夕仍未到貨，於 112 年 1 月 20 日派員至業者公司瞭解，經當場要求業者加派人力處理，業者並於臉書官網發出貨公告，及提出補償方案。
- 5、針對華時尚公司主辦「ALAN WALKER 2020 LIVE IN TAIPEI」活動取消所衍生退款爭議案，於 112 年 1 月 5 日請業者到本局研議解決方案。
- 6、針對民眾反映全聯實業有限公司之「PXGo!全聯線上購」使用「SALE500」優惠折扣碼完成結帳遭業者片面取消訂單致衍生消費爭議一事，於 112 年 2 月 7 日請業者到本局說明商議解決方案。
- 7、針對曙客股份有限公司所營「FunNow」平台線上即時預訂，其網頁條款疑違反消費者保

護法第 19 條規定一事，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請業者到本局說明並要求改善網頁條款。

- 8、針對媒體報導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營「iRent」會員資料出現重大資安漏洞致消費者權益受損一事，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請業者到本局商議解決方案。
- 9、配合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專案」於各大通路執行蛋商囤積及哄抬項目查核。
- 10、配合本府居住正義專案，112 年 3 月間聯合本府地政局進行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並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臺北商業大學講授「找房子注意事項及實例案例分享」。

(四) 發布消費資(警)訊

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布 11 則消費資(警)訊，如：

- 1、「2022 吉卜力原版交響音樂會」退款爭議，業者乙蝶文創突於調解會議前失聯，於 112 年 1 月 18 日發布警訊提醒尚未獲得退款消費者透過相關程序維護權利，共 5 則媒體報導。
- 2、112 年 2 月 19 日公布 111 年度消費申訴案件統計結果，其中蝦皮、富胖達及動視暴雪蟬聯遭申訴業者榜首，共 45 則媒體報導。

- 3、就知名模型玩具業者「哆奇玩具」訂單無法出貨所生爭議，發布新聞稿提供相關救濟管道供民眾參考，共 16 則媒體報導。
- 4、112 年 3 月 26 日公布 112 年第 1 季旅遊類消費申訴達 270 件，並提供清明連續假期旅遊行程安排應注意事項，共 21 則媒體報導。
- 5、針對演唱會活動購票詐騙頻傳，與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共同分享常見詐騙手法，提醒消費者留意，共 30 則媒體報導。
- 6、好市多進口莓果受 A 肝病毒污染事件，分別於 5 月 4 日、10 日、11 日發布新聞稿，並持續監督好市多處理情形及提供消費者相關協助，共 58 則媒體報導。
- 7、針對寰邦公司所營「Routine Fitness 健身房」無預警停業爭議，提醒消費者可依法止付及申請爭議款退款，共 14 則媒體報導。

(五)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為提升民眾消費者保護意識、擴大公民參與，本局以多元管道積極推動消保教育宣導工作，除於網站提供各式消保主題資訊外，並定期至各機關、學校、樂齡學習中心及團體辦理宣導活動或教育訓練，由本局消保官進行消費者保護宣導課程或活動，加強消保意識，以維消費

者權益。112年1月至6月執行教育宣導情形如下：

- 1、藉由消費者保護專網，整合消費資(警)訊即時消息、申訴途徑、常見消保案例、法規連結、宣導影片等，提供消費者單一窗口方便查詢，傳達正確完整之消保觀念，迄今網站點閱率達27萬次。
- 2、為提升民眾對於消費者保護之認識，針對不同消費客層，積極參與各級學校、企業經營者到社會人士層面之多元教育及宣導共計21場次。本局並持續針對時興消費議題不定期主辦教育宣導講座，其中112年5月8日本局主辦「112年度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1場」，講授「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之修法」、「如何處理補習班結束營業之消費者權益保障」及「預付型交易之消費者保護」；112年5月24日及6月16日舉辦「臺北市政府112年度與行政院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講授「不動產租賃之消費爭議實務案例探討」及「分期付款交易之重要資訊揭露責任與消費者保護」，促進本府同仁對於最新消費議題的認識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之決心。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 採購爭議處理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依政府採購法及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廠商申訴案件及履約爭議之調解案件。

(二) 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112年1月至6月處理爭議案件（含112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總數計58件，處理終結37件，正在處理中21件。

1、受理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

爭議途徑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申訴	招審決案	14	9	43.8%	28.2%
	停權案		5		15.6%
調解		18	56.2%		
爭議案件總數		32	100%		

2、處理情形（含112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處理情形	類型		案件數	
處理終結	申訴	招審決案	10	6
		停權案		4
	調解		27	
	合計		37	
處理中	申訴	招審決案	8	7
		停權案		1
	調解		13	
	合計		21	
爭議案件總數	58			

肆、未來施政重點

本局職掌之業務，以法制專業為本府各機關提供法律意見乃機關本職；在受理人民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申訴等救濟業務上，聘請公正之專家學者為市民權利把關；以打造服務型政府、人民為本之精神，落實於消費者保護政策。而未來本局之施政重點如下：

一、秉持法治國原則為市府及市民法律後盾

- (一) 本局為臺北市政府法制機關，為各機關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同時，必當秉持法治國原則，落實法律保留、首重市民權利之維護；勇於任事、配合各局處施政計畫，落實法令鬆綁。換言之，本局之角色是在配合各機關為推動市政、謀求市民福祉之助力，為本府、全體市民之法律後盾。
- (二) 與各地方政府之法制機關合作、業務聯繫，共同舉辦地方自治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並具體提出法制問題，盼能改進中央、地方法制；另與民間公會團體合作，共同進行法制之研究，以加強政府機關與民間之溝通對話，以期法令更能貼近民眾需求。
- (三) 為實質管制本府爭訟案件，本局研擬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就爭訟標的金額逾一定金額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由本局實質審酌，提供法律協助並推薦律師，以期建立制度，維護本府及市民權益。

- (四) 持續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推動本府公務人員法制教育，務使本府公務人員均能嫻熟行政法規，並秉持法治國精神、依法行政；舉辦相關法令暨實務座談會，提升本府各機關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並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各項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二、以積極作為建構本府為市民權利的捍衛者

- (一) 為使訴願審議程序更趨準司法化，持續推動訴願人申請閱卷、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程序，以貫徹職權調查主義，並擴大人民參與，保障人民參與訴願程序，促進程序正義。並積極運用各種宣傳方式辦理訴願業務宣導，包括拍攝影片，強化行政救濟之宣導，全面提升、增進民眾及市府各機關之訴願法制意識。
- (二) 全面推動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整合及優化計畫，以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 1、持續推動夜間法律諮詢服務，提高民眾利用率。
 - 2、將法律諮詢服務，輔以線上及台北通預約系統，提升法律諮詢服務之可及性及便利性。

- 3、優化法律諮詢服務：針對不同族群需求，提供多元化的法律諮詢服務，達成維護市民及弱勢族群權益之目的；另針對社會重大矚目事件建立任務型法諮團隊，落實本府建立服務型政府之精神。
 - 4、協助民政局擴大調解業務服務量能：尋求相關機關支持，透過線上聲請調解系統之優化，並提供市民上網查閱調解事項受理進度，協助民政局擴大調解業務服務量能及提升品質，更有效率解決民眾法律問題，維護民眾權益。
 - 5、建立本府專業律師人才團隊：透過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民間團體之支持，聘請優秀及具服務熱忱之律師，形成認同本府為民服務政策之專業律師團隊。
- (三)為提升採購案件履約爭議處理效能，落實採購救濟程序之公平公正，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3 函發調解建議之程序，經參採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流程，滾動式檢討修正為由調解委員酌擬平允之調解建議草案，須先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始函發予兩造當事人，以資審慎，並確保廠商及機關之權益，落實調解息紛止爭之目的。

(四) 協助各機關法規鬆綁，使本府施政措施更貼合民眾實際需求。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一)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積極辦理消費保護教育座談，研討消費爭議原因及解決對策，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與交流。

(二) 加強消費爭議案件申訴及調解辦理成效，解決消費糾紛，並輔導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消費者保護法令，確保消費者權益，並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協商、退費管道。

(三) 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行為，同時以消費者使用體驗為尊，持續優化本局消費者保護專網頁面；適時發動行政調查，配合數位時代主流趨勢，以時下新興消費類型為專題進行查核，落實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

(四) 確立重大或突發消費者保護事件即時處理機制，運用消費者安全網絡，快速因應及處理重大或突發事件。

(五) 針對近年大型藝文表演因活動取消或主辦業者營運困難導致大量消費爭議，研議推動使用市府轄管場館業者須擬定可行退費方式或履約保障等消費者保護措施。

(六) 配合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之重要修正，辦理一系列教育宣導活動及相關行政查核工作，打造本市成為更友善之消費模範城市。

四、關注多元文化及族群建構本市為人權模範城市

持續關注多元文化及族群，推動人權及法治教育，建立跨局處及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之合作模式，以市民參與為指標，採多元接觸、雙向溝通之方式，提升市民權利意識及民主法治觀念。

附 錄(資料時間：112年7月17日)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連堂凱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張慕貞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王曼萍	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退休
委員	陳愛娥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退休
委員	盛子龍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洪偉勝	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博士	洪範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范秀羽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法學院法學博士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委員	郭介恒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退休
委員	邱駿彥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李建良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委員	宮文祥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副教授兼副系主任

二、臺北市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連堂凱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副主任 委員	戴智琪	臺灣大學法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李慶義	東吳大學法學學士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
委員	林光彥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匯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張文郁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紀聰吉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副教授
委員	陳靜慧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委員	李禮仲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與法律研究中心執行長
委員	黃銘輝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召集人	李泰興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執行秘書 兼委員	連堂凱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黃王裕	臺北大學法律系學士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專門委員
委員	林三欽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周宇修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謙眾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吳瑾瑜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法律系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程明修	德國敏斯特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林瑞陽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弘鼎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委員	李瑞敏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明理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委員	馮馨儀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常宏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委員	陳家慶	臺北大學法律系學士	長絃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委員	紀素菁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
委員	康明珠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專門委員

四、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蔣萬安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法學院法律博士	臺北市市長
副主任委員	林奕華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 公共行政碩士	臺北市副市長
委員	李泰興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 理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委員	林瑞珠	臺北大學法學博士	臺灣科技大學特聘教授
委員	郭麗珍	德國魯爾大學法學博 士	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 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 士班教授
委員	余啟民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 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 系專任副教授
委員	戴豪君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 博士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智慧 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研 究所專任專技副教授
委員	張慕貞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 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 長
委員	黃蕙庭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 政策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主任 秘書
委員	廖文靜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研 究所博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任 秘書
委員	吳欣珮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學士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局長
委員	葉梓銓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 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 長
委員	姚淑文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 治研究所博士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委員	張淑芳	中興大學公共政策暨 行政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任 秘書
委員	邱秀儀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學 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主任 秘書
委員	楊維修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 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任秘書

委員	劉得堅	臺灣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任秘書
委員	劉永洵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EMBA 碩士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任秘書
委員	潘依茹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主任秘書
委員	蕭君杰	政治大學廣告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主任秘書
委員	黃宏光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
委員	湯皓宇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主任秘書
委員	張郁慧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五、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委員	楊麗萍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主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龔千雅	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簡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陳盈全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吳文君	臺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義務律師團召集人
委員	李蕙君	美國埃默里大學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保護動物委員會委員
委員	杜冠民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暨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秘書長
委員	曹筱筠	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法務組長
委員	李儼峰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義務律師
委員	吳俊彥	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理事長
委員	郭子立	佑德商職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委員	高景崇	南開科技大學碩士	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委員	吳美惠	臺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秘書長
委員	杜國源	北京清華大學建築學碩士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副理事長
委員	金憶惠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委員	高圭廷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學士	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委員	王建豐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	穩建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吳佩雯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恆昇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委員	洪志麟	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正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張宜斌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正耀聯合法律事務所合署 律師
委員	張義群	世新大學雙主修新聞學 系及法律學系學士	宏光展法律事務所副所長
委員	馮韋凱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 究所碩士	穩建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六、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張溫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兼秘書處副處長
副主任委員	張郁慧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委員	陳在相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特聘教授退休
委員	蘇憲民	亞洲理工學院結構工程及工程材料碩士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退休
委員	廖肇昌	英國雪菲爾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委員	姚乃嘉	美國伊利諾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委員	周家蓓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土木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特聘教授
委員	李姿瑩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委員	王敬堯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碩士	承展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陳愛娥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退休
委員	潘秀菊	美國帝堡大學法學博士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副教授退休
委員	徐佑伶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僑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兼執行秘書
委員	江玉后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中華電信臺東營運處行政管理科管理師退休
委員	李禮仲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副教授連鎖加盟經營管理與法律研究中心執行長
委員	葛百鈴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明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陳世偉	臺北大學法學碩士	太和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洪宗暉	國防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成鼎律師事務所律師
----	-----	------------	-----------